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连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晓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8,729,392.36	1,328,038,766.04	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7,844,386.86	852,362,421.36	2.99%	
营业收入(元)	348,328,413.47	6,656,935,999,337.04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8,186.34	73.99%	25,481,965.50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23,422.95	-35.16%	16,728,884.08	1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73,597.72	-142.84%	54,726,194.22	1,06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2	73.51%	0.0950	5.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2	73.51%	0.0950	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0.37%	2.95%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33,742.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53.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74.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4,040.62	
合计	8,753,081.4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2%	173,045,285
章志坚	境内自然人	4.05%	10,856,850
芮一云	境内自然人	2.01%	5,387,440
倪海春	境内自然人	1.12%	3,000,536
陆顺凤	境内自然人	0.98%	2,636,700
张宏伟	境内自然人	0.84%	2,240,896
吴凯	境内自然人	0.78%	2,087,820
上海普拓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026,651
徐文君	境内自然人	0.70%	1,888,467
廖丹	境内自然人	0.64%	1,727,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73,045,285
章志坚	人民币普通股	10,856,850
芮一云	人民币普通股	5,387,440
倪海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536
陆顺凤	人民币普通股	2,636,700
张宏伟	人民币普通股	2,240,896
吴凯	人民币普通股	2,087,820
上海普拓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026,651
徐文君	人民币普通股	1,888,467
廖丹	人民币普通股	1,72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9
<h2>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h3>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的通知,鉴于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20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p> <p>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p> <p>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于2011年11月15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6年10月26日)及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2019年10月26日)止,公开发行招股书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在2019年10月26日到期后自动终止,不再顺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19年10月2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至2020年10月26日止。</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8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1%;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2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6%;胡玉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5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20%。</p> <p>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20年10月26日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6日止。</p> <p>(一)《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p> <p>1、各方作为公司股东适用公司法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应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p> <p>(二)各方作为董事或其委派的董事行使适用公司法或依据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p> <p>(三)协议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h2>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h3> <p>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p> <p>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截止日为2021年4月26日。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p> <p>2020年10月23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p> <p>特此公告。</p> <p>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p>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67
<h2>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电影《金刚川》票房的公告</h3> <p>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联合出品的电影《金刚川》(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20年10月23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国家电影资金办数据信息显示,截止2020年10月25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3日,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约为人民币3.5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p> <p>截止2020年10月25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收益约为67.5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p>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h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三)</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p> <p>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及分公司、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自2020年7月1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037,034.96元(实际已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721,493.56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及企业所得税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1,030,509.09元,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690,984.47元。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度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5,274,439.78元,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自2020年7月1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事宜,按月计提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3,346,050.49元,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实际拨付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人民币1,030,509.09元。该等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p> <p>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p>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和依据	收到补助的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科目	补助类型
1	星云股份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年9月	现金	1,030,509.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星云股份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未收到	现金	1,031,481.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星云股份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未收到	现金	1,284,060.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和依据	收到补助的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科目	补助类型
1	星云股份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中心2020年政府补助	2020年7月	现金	150,000.00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政府补助的通知》)(榕知发[2020]12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星云股份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	现金	4,300.00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20年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种子”以补助的办法的通知》)(榕人社[2020]12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福建星云电子有限公司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	现金	860.00	(《关于印发〈关于对福州等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实施“留闽留漳”金种子以补助的办法的通知》)(榕人社[2020]12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星云股份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发展中心	科技部高技术发展中心	2020年9月	现金	256,000.00	2018YFH01040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3,动力电池电机系统精准调控技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星云股份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	现金	269,047.9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星云股份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	现金	445.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星云股份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	现金	38.7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星云股份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	现金	403.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福建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	现金	912.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	星云股份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	现金	8,828.3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	福建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	现金	148.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范,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4,037,034.96元,计入“营业外收入”0.00元。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期间产生的影响金额为4,037,034.96元。

3、补助对公司业绩及风险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合规合理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调动各部门积极性,让政府补助落到实处,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h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h3> <p>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达1,773.5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一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p> <p>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p> <p>(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p> <p>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p> <p>(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p> <p>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0年9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2020年1—9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7,735,083.32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经审计)比例为499.80%,其中2020年上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354,850.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380,232.96元,详情如下表:</p>		

项目	年初余额	2020年1-9月计提	2020年1-9月转回/转销	2020年9月30日余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891,688.39	5,728,966.94	89,550.00	30,311,053.3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415.97	-2,901.27		514.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87,310.71	5,309.86		2,992,620.57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7,882,415.07	5,731,275.53	89,550.00	33,524,140.60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2,876,983.44	12,003,807.79	11,229,682.46	13,651,108.7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876,983.44	12,003,807.79	11,229,682.46	13,651,108.77
合计	40,759,398.51	17,735,083.32	11,319,232.46	47,175,249.3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

(一)2020年1—9月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0年1—9月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5,731,275.53元,核销坏账准备89,550.00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728,966.94元,核销坏账准备89,550.0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209.86元;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2,901.27元。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预期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战略及重要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备用金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5: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2020年1—9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9月30日,存货账面余额224,174,910.34元,存货可收回金额210,523,801.57元,存货跌价准备13,651,108.77元,其中2020年1—9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003,807.79元。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和胡玉彪先生。本次计提《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政策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67
<h2>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电影《金刚川》票房的公告</h3> <p>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联合出品的电影《金刚川》(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20年10月23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国家电影资金办数据信息显示,截止2020年10月25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3日,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约为人民币3.5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p> <p>截止2020年10月25日,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收益约为67.5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p>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h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2> <h3>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三)</h3>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p> <p>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及分公司、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自2020年7月1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037,034.96元(实际已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721,493.56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及企业所得税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1,030,509.09元,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690,984.47元。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度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5,274,439.78元,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自2020年7月1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事宜,按月计提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3,346,050.49元,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实际拨付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人民币1,030,509.09元。该等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p> <p>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p>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和依据	收到补助的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科目	补助类型
1	星云股份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年9月	现金				